

法規名稱：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(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 公發布)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國軍現役官兵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：

一、火化者：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七個月發給。但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，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發給。

二、土葬者：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五個月發給。但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，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發給。

國軍現役官兵在職失蹤，經國防部登記有案，並經死亡宣告者，依前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。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，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追繳。

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